

贵州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 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贵州省教师条例》、《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0〕1号）要求，为做好我省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以下简称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及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部队驻地（仅限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在贵州省的中国公民，可在贵州省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有关规定，在我省居住、工作和学习的港澳台居民，需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

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可在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员相同。

二、认定时间及权限

(一)认定时间。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的统一安排,我省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至11月23日,其中:

1. 申请人员网上报名时间为:9月21日7:00至10月9日18:00(10月1日至10月8日除外);
2. “现场确认”时间为:10月10日至10月23日(每个工作日);
3. “颁发证书”时间为:11月23日前。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须在国家统一的认定系统和规定的认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不得在以上时间范围外自行开展认定工作。

(二)认定权限。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教师资格认定;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教师资格认定。

三、认定对象及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需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 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以上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包括自学考试、业余大学、夜大、成人高校<含全日制>、网络学校<函授>等)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同等学历。

(三) 通过国家考试条件

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登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查询）且在有效期内，申请的“任教学科”与面试科目需一致。

申请人员为2014年1月1日以前入学（不含2014年1月1日，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或全日制教育硕（博）士条件的，不需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但只能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的教师资格。

（四）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在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检结论须为合格。

（五）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四、严格工作要求，确保认定质量

（一）严格认定条件。严格按照《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贵州省教师条例》和《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的范围，以及学历、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普通话水平等条件要求执行，严禁擅自修改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和扩大申请人员范围。

(二) 严格体检标准。严格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在体格检查中,不得要求申请人员开展乙肝项目检测(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e抗原、乙肝病毒e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和乙肝病毒脱氧核糖核苷酸检测等,俗称“乙肝五项”和HBV-DNA检测等),不得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也不得询问是否为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

(三) 严格网络管理。要加强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和管理,及时将教师资格认定的唯一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向社会公布,根据申请人员网上提交的信息并通过有关程序确认后,及时开展认定工作。要加强对操作人员和机构数字签名证书的管理,确保系统使用安全。

(四) 严格资格审查。要严格落实省检察院等12个部门下发《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有关工作的意见》(黔检会〔2019〕9号)有关规定,在认定前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到公安机关对申请人员的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不合格的不予认定。要严格审查申请人员提交的身份信息、学历证明、普通话证书等材料。

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申请人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进行撤销教师资

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四、其它事宜

（一）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明确告知申请人员关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个人承诺书》等相关表格的下载路径、上传电子照片的格式、现场确认提交照片的要求、认定结果公示及查询、领取证书时间和方式等。

（二）《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由申请人员在网上自行下载打印，作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有效凭证。成绩查询网址：<http://www.ntce.cn>

（三）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要严格审核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上报信息，按照各地申领之前认定的实际数据核发教师资格空白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的管理要严格按照《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执行，对补发换发的教师资格证书，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09〕17号）有关规定执行，空白证书申领时间另行通知。

（四）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要认真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总结，于2020年11月23日前将总结（含文字版和电子版）加盖公章报送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邮箱：gzjszg2018@163.com）。

（五）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学习、领会和掌握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政策，依法、规范开展认定工

作。要切实保障申请人员合法权益，在系统开放时间内，要统筹安排辖区内认定时间，并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介及时、广泛发布相关信息，耐心解答社会询问，确保全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开展。

（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我省相关工作部署，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统筹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申请人员要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有关要求，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附件：贵州省 2020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陈炬 电话：0851-85280302
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田应美 电话：0851-83227475）

附件

贵州省 2020 年下半年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贵州省教师条例》、《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0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0〕1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 2020 年下半年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对象及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可在我省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申请教师资格的人员：

- （一）户籍在贵州省内的社会人员；
- （二）在贵州省办理有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的社会人员；
- （三）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可在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
- （四）驻贵州省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认定机构和权限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

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和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三、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 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 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以上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包括自学考试、业余大学、夜大、成人高校〈含全日制〉、网络学校〈函授〉等)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同等学历。

(三) 通过国家考试条件

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登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查询)且在有效期内,申请的“任教学科”与面试科目需一致。

申请人员为2014年1月1日以前入学(不含2014年1月1日,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或全日制教育硕(博)士条件的,不需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但只能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的教师资格。

(四) 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在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检结论须为合格。

(五) 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四、认定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网上报名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的统一安排，我省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至11月23日，其中：

1. 申请人员网上报名时间为：9月21日7:00至10月9日18:00（10月1日至10月8日除外）；

2. “现场确认”时间为：10月10日至10月23日（每个工作日）；

3. “颁发证书”时间为：11月23日前。

同一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一种教师资格，同一年内不能再申领第二本教师资格证书。

（二）现场确认

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后，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在所选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确认，各认定机构的现场确认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和受理范围请咨询本人所选认定机构（贵州省各级认定机构联系方式见附件）。现场确认申请人需携带以下材料：

1. 身份证明

（1）内地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原件；

（2）港澳台人员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所在地申请认定，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

（3）内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

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2. 学历证明。学历证书原件；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申请人的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通过系统核验的可不提交。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申请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已核验的不需要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4.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申请人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原件，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半年以内），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具体安排以各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认定公告为准。

5. 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1 张（上传格式为 JPG/JPEG 格式，不大于 200K，要求与系统上传照片一致）。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三）领取教师资格证

各认定机构完成现场确认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做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申请

人凭本人身份证到受理认定的机构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門，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时间和地点，以认定机构通知为准，请及时关注各认定机构发布的领取通知或电话咨询。

五、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确认，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因信息填报不真实、不准确、不规范，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信息、提交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的，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学历、普通话、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申请人只有填报真实个人信息方可通过上述信息的核验。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由他人替代报名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为本人近6个月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此照片应与体检、现场审核确认提交的照片一致，如因照片不合格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申请人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进行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六）申请人要按照各级认定机构要求，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七）如需了解更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相关信息，敬请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贵州省教育厅门户网站（www.gzsjyt.gov.cn）和贵州省教育厅唯一官方公众号“贵州教育发布”（微信号：[guizhou_edu](https://www.guizhou-edu.com)）。如有疑问，请拨打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咨询电话0851-83227475。

（八）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有关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附件：贵州省各市（州）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方式

2020年9月15日

附件：

贵州省各市（州）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电话
1	贵阳市教育局	0851-8551988
2	遵义市教育局	0851-28222836 0851-28252110
3	毕节市教育局	0857-8229479
4	安顺市教育局	0851-33226534
5	铜仁市教育局	0856-5280185
6	六盘水市教育局	0858-6807279 0858-8202805
7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0859-3222132
8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教育局	0855-8503590
9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0854-8231657